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山煤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4-018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煤集团")的通知,山煤集团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可交换债券")换股价格将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山煤集团已于2022年9月28日完成本期可交换债券的发行。本期可交换债券简称"22山煤EB",债券代码"137154",发行规模20亿元,债券期限3年,票面利率0.1%/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山煤国际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临2022-055号)。本期可交换债券换股期限为2023年3月29日至2025年9月26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山煤国际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临2023-001号)。

二、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次换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4年4月26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88,596,491元。本次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14日,除权(息)日和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4年5月1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山煤国际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临2024-014号)。

根据《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标的股票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标的股票价格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换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换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换股价。

根据上述约定,"22山煤EB"的换股价格自2024年5月15日起由21.64元/股调整为20.99元/股。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期可交换债券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7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19,556,035.00元(含税)调整为19,516,693.26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自2024年4月17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15,711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数增加至734,887股,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5月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4元(含税)。截至2024年4月16日,公司总股本58,136,926股,扣减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619,176股,以57,517,750股为基数测算,预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9,556,035.00元(含税)。如在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自2024年4月17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新增回购公司股份115,711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734,887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拟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总数为57,402,039股,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4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元19,516,693.26元(含税),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5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2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公司现有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季炳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事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条件中公司业绩条件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决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513,755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注销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3人

● 本次回购注销股票数量:1,513,755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36%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回购注销本次限制性股票1,513,755股。根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登记事宜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实施情况

1、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1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

3、202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于之后披露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同意以2021年7月1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共计向全部81名激励对象授予356.9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70元/股。

5、2021年7月12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1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356.99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414,018,000股增加为417,587,900股。

6、2022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激励计划》的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3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17,457,900股。

7、2022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拟对《激励计划》的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0.1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为8.20元/股,并同意为符合条件的77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合计持有的68.778万股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

8、2022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合计回购注销5.68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17,400,100股。

9、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合计回购注销0.32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17,396,900股。

10、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拟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为7.95元/股,并同意为符合条件的73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合计持有的1,177,365股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1,513,755股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15,883,145股。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说明

1、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之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18-2020三年平均净利润值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1821号),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412,510,430.21元,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8,690,625.09元,以2018-2020三年平均净利润值244,693,083.69元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的增长率为67.02%,未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之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所有73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的数量

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73名激励对象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合计1,513,7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

3、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派息后,回购价格调整公式为:P=P0-V,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即P=P0-V=8.70-(0.5+0.25)=7.95(元/股)

根据上述规定及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调整为7.95元/股。

4、回购的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公司拟回购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本次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资金总额共计1,203.44万元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本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513,755股,总股本将由417,396,900股变更为415,883,145股。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限售条件流通股	1,513,755	-1,513,755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5,883,145	0.00	415,883,145
总计	417,396,900	-1,513,755	415,883,145

注:股本结构变动情况最终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以及《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五、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修订《公司章程》并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中公司层面业绩条件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同意回购注销73名激励对象累计1,513,755股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我们一致同意《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条件中公司业绩条件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决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513,755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注销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履行了现阶段所需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履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手续及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2023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2023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3、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4、2023年7月2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522号),上交所对公司报送的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5、2023年8月9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56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6、2023年9月1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资金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结合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数据对其进行了回复,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申请人及保荐机构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等相关文件。

7、2023年10月2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根据项目最新进展及审核要求,与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回复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申请人及保荐机构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8、202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9、202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公司经过多方讨论和审慎的论证分析,决定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

二、终止本次发行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原因

自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披露以来,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工作,但因宏观环境变化,经公司综合考虑并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后,公司决定终止向不特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

三、终止本次发行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向不特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

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是经公司综合考虑宏观环境及公司整体发展规划等因素,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后作出的决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终止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系公司根据宏观环境及公司整体发展规划等因素后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尚需取得上交所同意,公司将在收到上交所的终止审核通知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28日(星期二) 下午 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21日(星期二) 至05月2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queche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5日发布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2024年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5月28日下午 13:00-14:0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年度及2024年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28日 下午 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阙伟东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王今

独立董事:章贵桥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5月28日 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21日(星期二) 至05月2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queche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今

电话:0510-88793288

邮箱:ir@queche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副总经理黄伟源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83%。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副总经理黄伟源先生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96%,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黄伟源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0,000	0.0383%	其他方式取得:160,000股

注: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黄伟源	不超过:40,000股	不超过:0.009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000股	2024/6/3～2024/9/2	按市场价格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个人资金需求

注: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不适用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相关股东根据自身资金安排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督促股东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5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2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公司现有董事7人,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7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阙伟东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自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披露以来,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工作,但因宏观环境变化,经公司综合考虑且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后,公司决定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以上议案已经独董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文件的相关规定,鉴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条件之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对相关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董事夏洪庆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三)《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17,396,900股变更为415,883,145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417,396,900元变更为人民币415,883,145元,并据此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登记事宜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2024年5月10日,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1,513,755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17,396,900股变更为415,883,145股,注册资本将由41,739.69万元变更为41,588.3145万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相关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具体申报要求如下: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公司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9:3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申报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创融大厦C座10楼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邮政编码:214101

4、联系人:王今

5、联系电话:0510-88793288

6、邮件地址:ir@quechen.com

特此公告。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创兴资源 编号:2024-031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行政办公地已于近日搬迁至新址。为方便投资者与公司沟通和交流,现将具体变更内容公告如下: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和路325号物产天地中心2幢

邮政编码:310000

公司注册地址、投资者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上信息变更,若由此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创兴资源 编号:2024-032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变更会议地址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于2024年5月20日15:30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因办公地址变更,现决定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调整为:杭州市上城区九和路325号物产天地中心2幢3楼。

除上述地点变更外,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审议议案内容等有关事项不变。

现将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1、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20日 15点30分

2、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20日

至2024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6)。

4、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桑赫、常曦微

联系电话:4000-960-980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和路325号物产天地中心2幢

邮编:310000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中庚价值品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5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庚价值品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庚价值品质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174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承根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丘栋荣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承根		
任职日期	2024-05-11		
证券从业年限	12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2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2年11月起从事证券投资管理相关工作,曾任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托助理、初级信托经理、信托经理、投资经理职务等。2019年1月加入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2020年6月3日担任中庚价值灵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7497	中庚价值灵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6-03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公司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4-019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龙小珍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69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631%,所持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和2020年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在遵守相关减持规定的前提下,龙小珍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1,67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9658%。本次计划的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均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若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计划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龙小珍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698,400	3.8631%	IPO前取得:3,950,4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748,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龙小珍	不超过:1,674,600股	不超过:0.965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674,6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674,600股	2024/6/3～2024/9/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权益分派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龙小珍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如下承诺:

"自发行人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单位/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除权除息调整。"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龙小珍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各自的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龙小珍女士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协助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信息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1096 证券简称:宏盛华源 公告编号:2024-026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汉峪金谷五区五栋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06,495,0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0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永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2,006,417,313	99.9961	77,700	0.003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1,886,993,202	94.0442	77,700	0.0038	119,424,111	5.952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2,006,417,313	99.9961	77,700	0.0039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2,006,417,313	99.9961	77,700	0.0039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2,006,417,313	99.9961	77,700	0.0039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2,006,417,313	99.9961	77,700	0.0039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2,006,417,313	99.9961	77,700	0.0039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与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974,238,766	99.9920	77,700	0.008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债务融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2,006,417,313	99.9961	77,700	0.0039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2,006,416,813	99.9961	78,200	0.0039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1,886,992,702	94.0442	78,200	0.0038	119,424,111	5.952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38,269,989	99.9438	77,700	0.0562	0	0.0000
8	关于与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38,269,989	99.9438	77,700	0.0562	0	0.0000
1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38,269,489	99.9434	78,200	0.056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关联股东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陕西银河电力杆塔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议案8。

2、议案7、8、10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昕炜、王思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